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3〕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靖边县九桥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场地内露天堆存煤泥，占地约80平米，未密闭储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27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刘晓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2月27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刘晓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2月27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27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2月27日由崔圆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靖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贰万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电 话：4622097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市环保局四楼

邮政编码：719000

